

洱源县财政局 文件 洱源县乡村振兴局

洱财农〔2021〕49号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 资金的通知

邓川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扶贫办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(省以下实施)资金的通知》(大财农〔2021〕42号),经县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(省以下实施)资金 1300 万元下达给你们,专项用于洱源县邓川镇葡萄现代农业产业园(邓川镇中和村猕猴桃、葡萄种植)项目建设。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

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-机关资本支出”。请收到指标文件后，在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”上进行项目挂接，项目挂接后才能下达资金指标。绩效目标填报，请各单位在“财政扶贫资金监控系统”内及时填报。

按照《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云开组办〔2018〕2号）规定，当年结余结转率必须控制在8%以内。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尽快实施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该项目必须实行“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”，请你单位尽快报送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报送“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”报表，项目完成后将项目绩效报告报送洱源县财政局和洱源县乡村振兴局。



抄送： 预算股、国库股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

2021年7月13日印发
